

醫心方卷第廿九

×

i109-1



490.9
Is-3
25

No 2270

12 / 109-1



富士川文庫

1424

醫心方卷第廿九

從五位下行鍼博士兼丹波介丹波宿祢康賴撰

調食第一

四時宜食第二

四時食禁第三

月食禁第四

日食禁第五

夜食禁第六

飽食禁第七

醉酒禁第八

飲水宜第九

飲水禁第十

合食禁第十一

諸獸禁第十二

諸鳥禁第十三

諸菓禁第十四

諸虫禁第十五

諸菓禁第十五

諸菓禁第十六

治飲食過度方第廿七

治飲酒大醉方第廿八

治飲酒唯燥方第廿九

治飲酒大渴方第廿九

治飲酒下利方第卅一

治飲酒腹滿方第卅二

治惡酒病方第卅三

治飲酒令不醉方第卅三

新酒令不飲方第卅五

治飲食中毒方第卅六

治食噎不下方第卅七

治食諸菓中毒方第卅八

治食諸菜中毒方第卅九

治誤食菜中蛭方第卅九

治食諸菌中毒方第卅一

治食諸菓中毒方第卅二

治食鱸肝中毒方第卅三

治食雞鮑中毒方第卅四

治食鮑鮑臭中毒方第卅五

治食諸穴中毒方第卅六

治食鬱突漏脯中毒第卅七

治食鳥獸肝中毒方第卅八

治食蟹中毒方第卅九

治食諸臭骨哽方第卅十

治食諸哽方第卅一

治草芥雜哽方第卅二

治誤吞竹木又道方第卅三

治誤吞銀釵方第卅四

治誤吞金方第卅五

治誤吞針生鐵物方第卅六

治誤吞鈎方第卅七

治誤吞珠璫銅鐵方第卅八

治誤吞錢方第卅九

治誤食中吞髮方第卅十

治誤吞石方第五十一

調食第一

黃帝養身經云。食不飢之先。衣不寒之前。其半日不食者。則腸胃虛穀氣衰。一日不食者。則腸胃虛勞穀氣少。二日不食者。則腸胃虛弱精氣不足。三日不食者。則腸胃虛燥。心悸氣紊耳鳴。四日不食者。則腸胃虛燥。津液竭六府枯。五日不食者。則腸胃大虛。三焦燥五藏枯。六日不食者。則腸胃虛變。內外交亂。意魂之疾。七日不食者。則腸胃大虛。竭穀神去。眸子定然而命終矣。

陳述之小品方云。食飲養小至長甚難。逆此致變甚速。豈可不慎。

養生要集云。頰川陳純方云。百病橫生。年命橫短。多由飲食之患。過於聲色。一可絕之。俞年。飲食不可廢。一日當時可益。然交為患。之切。美物非一滋味百品。或氣勢相伐。觸其禁忌。成痰毒。緩者積而成疾。急者交患。暴至。飲酒啖菜。令人昏悶。此其驗也。

又云。已勞勿食。已食勿動。已汗勿飲。已汗勿食。已怒勿食。已食勿怒。已悲勿食。已食勿悲。

又云。青牛道士言。食不欲過飽。故道士先飢而食也。飲不欲過多。故道士先渴而飲也。食已畢起行數百步中益人多也。暮食畢步行五里乃卧。便無百病。

又云。青牛道士云。食恒將饑宜入。易消勝於習冷也。

又云。郗仲堪曰。堅細物多。燦滋。若不能不啖。當吐其滓。不

一消生積聚。柔脆物無負。困常啖。令人骨髓不充實。

又云。巢宗諸冷之物多損人。斷之為善。不能不食。教節之。

又云。神仙番日。禁无大食百脉肉。禁无大飲勝脱怠。禁无契

食傷五氣。禁無寒食生病結。禁无食生空腸胃。禁无

酒醉傷生氣。

孫思邈千金方云。食欲少而數不欲頓多難消也。常欲令如飽中飢。中飢。

又云。當熟爵食使米脂入腸。勿使酒脂入腸。

又云。人食畢當行步。躊躇有所務為役也。

又云。食畢當行。畢使人以粉摩腸上數百過。易銷大益人。

又云。食訖以手摩面令津液消調。

又云。厨膳勿脯肉豐盈。恒令檢約。飲食勿多。食肉生百病。

少食肉多食餅及菹菜。每食不用重肉。

又云。多食酸皮高而毛髮。多食苦則筋急而爪枯。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多食辛則肉脰而脣青。多食鹹則脈澀而變化。此以五味所傷也。今案大素楊上善云。多食酸則脈澀而變色。多食苦則皮高而毛髮。多食辛則筋急之而爪枯。多食鹹則肉脰肥而脣揭。多食真則骨痛而髮落。

又云。食上不得諸。而食者常患肩背疼痛。

又云。食不得語。每欲食先須送入腸也。

又云。食竟作卧成氣痞作頭風。

又云。凡入常須口在己前食。訖則不須飲酒終身不乾噎。

又云。日入後不用食鬼魅避其上。

又云。夏契常飲食暖飲。冬長食細米稠粥。

抱朴子云。五味入口不欲偏多。故酸多則傷脾。若多則傷肺。辛多則傷肝。鹹多則傷心。甘多則傷腎。此五行自然之理也。

又云。不欲極飢而食。不可過飽。不欲極渴而飲。不可過多。凡食過則結聚。飲過則成淡澀也。

馬琬食經云。凡食欲得安神靜氣。呼吸遲緩。不用吞吐。迅速咀嚼。不精皆成百病。

延壽赤書云。九華安妃曰。臨食勿言配事。曲禮云。臨食不歡。良有以焉。

又云。勿露食來。眾耶也。露食謂特造失覆也。

養生志云。食冷勿令齒疼。冷則傷腸。食熱勿灼唇。熱則傷骨。

又云。食熱食汗出。盪風發。頭痛眩墮。令人目眩。饒睡。

又云。凡飲食無故變色。不可食。致人。

又云。諸食熱食。託枕毛掛。成頭風。令人目眩。

食銜云。凡飲食衣服。忽欲適寒溫。寒无溽。滄暑无出汗。食

飲者。契母灼。寒无滄。

又云。凡飲食調和。无本氣息者。有毒。飲食上有蜂蟻蟻子

有倉蠅者。有毒。

膳夫銜云。凡臨食。不用大喜大怒。皆變成百病。

七卷食經云。非來。尖託。昂勿用食。及成氣滿病。

服氣導引抄云。凡食時。恒向本命及王氣生九。

又云。臨食。勿道死事。勿露食。

朱思簡食經云。經宿養。臃不可更煖食之。害人。

崔禹錫云。人行入食中者。不可食。莖惡瘡。其女人尤甚。宜

早服。雞舌香飲。早老。

四時宜食第二。

在兩鈔食經云。春七十二日宜食酸鹹味。夏七十二日宜食
甘苦味。秋七十二日宜食辛酸味。冬七十二日宜食酸酸味。
四季十八日宜食辛苦甘味。

右相土之味其能生長化以。

千金方云。春七十二日有酸增甘以養脾氣。夏七十二日有
苦增辛以養肺氣。秋七十二日有辛增酸以養肝氣。冬
七十二日有鹹增苦以養心氣。四季十八日有甘增酸以養腎
氣。

四時食禁第三。

霍禹錫食經云。春七十二日禁辛味黍雞桃葱是也。夏七
十二日禁酸味大豆猪栗藿是也。秋七十二日禁鹹味麻子
李菹是也。冬七十二日禁苦味麥羊杏薤是也。四季十
八日五王禁酸鹹味麻大豆猪大李子栗藿是也。

右食禁可慎初賊之味其傷生氣故不成五相。

膳夫經云。春勿食肝須增酸甘得食肝脾。禁食脾肺及辛甘。
夏勿食心須增酸甘得食肝脾。禁食腎肺及苦辛。
秋勿食肺須增甘酸得食脾腎。禁食肝心及苦酸。
冬勿食腎須增辛酸。禁食心脾及甘苦。

四季勿食脾須增苦辛得食心肺禁肝腎酸醜
 養生要集云。高本王熙外和日。夏至比秋分節。食肥膩
 餅臃之屬。此物与酒水流菓相妨。當時不必皆病。入秋草
 變陽消陰息氣。格至輒多諸暴卒病。痛由於此。涉夏取
 冷大過。飲食不節故也。而或人以病至之日。便謂是受病之
 始。不知其由來者。漸也。

又云。南陽張衡平子云。冬至陽氣歸內腹中。熱物入胃易
 消化。夏至陰氣潛內腹中。冷物入胃難消化。距四時不欲食
 迎節之物。所謂不時傷性損年也。

月食禁第_四。五月月食。食下而葉。及秋。葉不食。又

本草食禁云。正月一切完不食者。

養生要集云。正月勿食最殘食。立作最瘰。發出於頭頂。
 或毒入腹。脾下血不止。或口中生瘡。如月蝕如豆許。

又云。不食生葱。菘宿病。

又云。二月行久。遠行途中。勿飲陰地流泉水。長菘瘰。久喜作
 噎損脾。令人咳嗽。少氣不能息。

本草食禁云。二月寅日食不吉。

又云。二月九日食。與瘳傷人壽。

養生要集云。三月勿食陳麩。一復必遭熱病。菘蕒惡瘡得黃疽。口中饒唾。麩者蕒蕒。菘之屬。

崔禹錫食經云。三月芥子不可食。有龍子食之。數人。又云。三月三日食鳥獸及一切菓菜。五辛傷人。

枕中方云。三月一日勿食一切肉及五辛。

養生要集云。四月不食大蒜。傷人五內。

又云。四月八日勿食百草菜完。

食經云。四月建巳勿食雉完。

養生要集云。五月勿食不成菓及桃李。菘癰瘡。不余夜。

寒極作黃疽下為他利。

又云。五月五日食諸菜。至月盡令冷。陽令人短氣。

又云。五月五日猪肝不可合食。鯉子。不化。成瘕。

又云。五月五日不可食芥菜及雉肉。

崔禹錫云。五月不可食韭。傷人目精。

又云。五月五日莫食一切菜。菘日病。

食經云。五月五日勿食青黃花菜及韭。皆不利。人成病。

本草食禁云。不食麀鹿及一切完。

養生要集云。六月勿飲澤中停水。喜食。敬奠肉。成瘕。瘕。

天云。不得食自落地。五葷經宿者。蚍蜉。蜈蚣。蛄。蠃。蝦。蝗。遊。上。喜。為。漏。

雀鳥云。勿食鷹鷲。傷人精氣。

又云。五六月芹菜不可食。其莖乳中有虫之。令人迷向。

養生要集云。七月勿食生蜜。令人暴復發霍亂。

又云。不食生麥。變為蛇虫。

朱思簡食經云。七月不得食落地菓子及生麥。

養生要集云。八月勿食猪肺及胎。昨至冬。定發咳。若

飲墮地水。定作疾癘。

本草食禁云。不食葫。令人喘。

又云。不食薑。傷神。

孟詵食經云。四月以後及八月已前。鷓鴣。完。不可食之。

千金方云。八月勿食雉肉。損人神氣。

養生要集云。九月勿食被霜草。向冬。發寒熱及溫病。

食欲吐。或心中停水。不得消。或為胃又病。

又云。不食薑。令人魂病。

又云。勿食猪完。

本草食禁云。九月不食被霜菜及一切完。大吉。

養生要集云。十月勿食。被霜生菜。面无光澤。令人目眩。意痛。腰疼。或致心虚。手足清。

又云。不食。料令人氣虚。

又云。禁螺蚌猪完。

千金方云。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勿食。生薑。令人多涕唾。

養生要集云。十一月勿食。逢复鼻完。哺完。動於樹。

喜作水病及頭眩。不食。螺蚌。看川之物。

又云。十二月不食。狗鼠残之物。變成心痛及漏。若小兒

食之。咽中生白瘡死。

又云。正月二月木王勿食。其肝。食肝傷其魂。傷狂妄。

四五月火王勿食。心傷其神。傷多怒懼。

七八月金王勿食。其肺。食肺傷魄。傷狂妄。

十月十一月水王勿食。其腎。食腎傷其志。傷五藏不

三六九月土王勿食。其脾。食脾傷其意。傷四支不隨。

日食禁第五。

養生要集云。凡六甲日勿食。黑鯢。

又云。壬子日勿食。諸五藏。

本草食禁云。甲子日勿食一切獸肉傷人神。

又云。月遠日勿食雄鷄肉傷人神。

又云。十日勿食諸獸肉吉。

又云。午日勿食祭肉吉。

枕中方云。勿以六甲日食鱗甲之物。

夜食禁第六。

養生要集云。凡人夜食傷飽夜飲大醉。復日醉飽流

汗未晞冷水洗漬。特府引風當露卧。目醉擗精。或

和冰和食不待銷釋以塊吞之。是以飲食男女

最為百病之本焉。

又云。夜食恒不飽滿令人无病。此是養性之要術

也。

又云。夜食夜醉皆生百病。但解此填之。

又云。夜食飽訖不用即卧。眠不轉食不消令人成百

病。

七卷食經云。夜食飽滿不擗精令成百病。

又云。夜食不用最生菜不利人。

夜食最諸獸脾令人口中臭氣。

夜食不用諸獸肉令人口臭。

夜食不飲禽膳不利人。

夜中勿飲新汲水。被吞龍子生腸脹之病。

夜食不用藪蔞及董辛菜。辛氣歸目不利人。

夜食不用藪蘆茨根。氣不散不利人。

飽食禁第七。

養生志云。食過飽傷膀胱百脈閉不通。

本草雜禁云。飽食夜失覆為霍亂。

千金方云。養生之道。不欲飲食便卧及終日久坐皆

損壽。

養生要集云。青牛道士云。飽食不可疾走。使人後食

入口則故如廁。

又云。青牛道士云。飽食而坐。乃不以行步及有所作勞

不但无益而已。乃使人得積聚不消之病。及手足痺

屢面目梨疔損賊年壽也。若不得常有。所為又不

能。食畢行者。但可止家中大小。不述如手博。儻戲

狀。使身中小汗。乃傳粉而止。延年之要也。

又云。飽食即飲水。穀氣即散。成癆病腰痛。

又云。飽食而浸水兩脚。腎脹成水病。水病者四服皆腫成水脹病也。

又云。傷飢卒飽食。人成心瘕及食癖病。

七卷食經云。飽食梅精。傷人肝面目无澤成病傷肌。

又云。飽食而沐浴者作頭風病。

神農食經云。飽食訖多飲水及酒成痞癖。醉當風

醉酒禁第八。

養生要集云。頻川轉元長日。酒者五穀之華味之至也。

故能益又久能損人。為其分割而飲之。宣和百脉消

耶却冷也。若升量轉久飲之失度。體氣使弱精神

得昏物之交驗无過於酒也。宜慎无失其度。

又云。飽食醉酒。食未散以仍攝精皆成百病。一日令兒

癩瘕病。

又云。飽食夜醉皆生百病。但能慎此養生之妙也。

又云。酒已醉勿強飽食之不辛則發疽。

又云。大醉不可安卧而止。當令人數搖動及側之不尔成

病。

又云。酒醉不可當風。使人發瘡不能言。一日不可向陽。

又云。飲酒醉灸頭數人。

又云。酒醉。藥未解。勿以冷水洗面。致瘡。輕者。隨地。

又云。酒醉。眠。黍。穰。上。汗。出。肩。髮。交。落。久。還。生。此事難然不可信

又云。大飲。酒。飽。不可。大呼。嘜。及。大怒。奔。車。走。馬。吳。距。使

人。五。歲。顛。倒。或。致。斷。絕。數。人。

又云。夏。日。飲。酒。大。醉。流。汗。不。得。以。水。洗。皮。及。持。扇。引。風

成。病。
又云。醉。不。可。露。卧。使。人。面。發。皴。不。幸。生。癩。癩。或

又云。凡。祭。酒。自。動。自。竭。並。不。可。飲。傷。人。

又云。祭。酒。完。零。迴。有。氣。勿。飲。之。棄。去。江。河。中。

又云。饗。薑。多。食。飲。酒。醉。數。人。

又云。蒜。与。食。飽。飲。酒。醉。不。起。步。死。

又云。飲。酒。醉。合。食。蒜。令。人。傷。心。至。死。

又云。食。麻。子。飲。酒。令。人。脹。滿。為。水。病。

又云。食。猪。突。飲。酒。卧。林。穰。穰。中。見。星。者。使。人。發。黃。

又云。飲。酒。不。得。用。合。食。諸。獸。腎。令。人。腰。痛。

又云。飲。酒。不。用。飲。乳。汁。令。人。氣。結。病。也。

又云。飲。酒。不。用。食。生。胡。荽。令。人。心。疾。

又云。茹。蘆。合。多。食。飲。酒。數。人。

飲水宜第九

養生要集云。凡煮水飲之。衆病無緣得生也。

崔禹錫食經云。春宜食漿水。復宜食蜜水。
全妻大清經云。作蜜漿法。白

穀米二斗。淨洗。法五逐五露。竟。以水一石。白蜜五斗。合米煮之。作再沸止。甕器中。成香美如乳汁味。夏月作此飲之佳。

秋宜食茗水。今茶同食經云。採茗苗。葉正曝。干。雜米搗為飲。粥食之神良。冬宜食白飲。是

謂為調水。養性矣。

飲水禁第十

養生要集云。涸水漿不見。數者不可飲。之飲久。

又云。凡井水。无何沸。勿飲。飲久。

又云。井水。无故變急者。不可飲之。傷人。

又云。井水。湛日。滷者。其月勿飲之。令人得温病。

又云。夜勿飲新汲井水。吞龍子。飲久。

又云。石中出泉流水。不可久居。常飲。作癭。

又云。山水。其湮寒。飲之。皆令人利。溫。瘧。癭。暈。腫。

又云。夏月。勿飲山中。陰下。泉水。得病。

又云。夏月。不得飲田中。聚水。令人成。瘕。癥。瘕。

又云。凡五。秋後。不得飲水。漿。不利久。

又云。凡夏天。用冰。正可。匿。映。飲。食。之。令人得。冬。病。
馬。之。意。

又云。凡水不得打研着。飲食中食之。雖復當暫。使久
皆必成病。

又云。凡奔行及馬走喘。不得飲冷水之日。上氣發熱氣。

又云。凡飲水勿急咽之。立成氣及水瘕。

又云。凡取水无故自動者。此水有喫食者。故久。

又云。凡所飲水在於膏肓中。動作水聲者。服藥出

之。不生者。名成水瘕難免。

又云。凡人睡卧急覺。勿即飲水。更眠。令人作水瘕病。

崔禹錫食經云。人常飲河邊流泉沙水者。必作瘕瘕。

夏以犀角漬於流中。日飲之。辟瘧疴之也。

又云。食諸生菓膾及臠。而勿飲生水。易生白虫。

又云。食蛤蕪。勿飲生水。易生長虫。

又云。食草蠃。而勿飲生水。作蛔虫。

又云。食鯽鱸。而勿飲生水。生蛔虫。

本草食禁云。若飲熱茗。後飲水。漿令人心痛。大慎之。

又云。食訖。飲冷水。成肺疾。

膳夫經云。凡食不用以茗飲。送之。令人氣上。咳逆。

千金方云。勿飲深隄地冷水。必瘕瘕。

食經云。食訖飲水。水成病。

又云。食諸餅。即飲冷水。令人得氣病。

七卷怪云。凡遠行途中。逢河水。勿先洗面。生為斷。

合食禁第十一。

博物志云。雜食者百疾。故耶之所鍾焉。所食逾少。心逾哺。年逾益。所食亦多。心逾寒。年逾損焉。

養生要集云。高奉王熙升和日。食不故雜。則或有犯者。當時或無。交患積久。為人作疾。

又云。飲食冷熱。不可合食。傷人氣。

又云。食熱膩物。勿飲冷酢漿。喜失聲。斯咽。斯者聲敗也。咽者氣塞也。

又云。食熱訖。勿飲冷酢漿。賴口。令人口內齒臭。

又云。食甜粥。訖勿食薑。食少許。即卒吐。或為霍亂。一云。勿食薑。

又云。置飽粥中。食之。斂人。食經云。此說大非。恐或文誤也。

又云。膳有甘味。三日勿食生菜。令人心痛。飽餽屬也。

又云。于林米。合猪肥食。使人終年不肥。

又云。小麦合菰。食復飲酒。令人消渴。

又云。小麦合菰。米食腹中生虫。菰。菜也。

又云。小麦不可合菰。首傷人。

又云。蒜勿合酪。食之傷人。

又云。食高粱合猪突。不過三日成熱風病。

又云。生葱合鷄雄鳩。食之使人大竅終年流血。致人。

又云。葱薤不可合食。白蜜傷人五歲。

又云。葱桂不可合食。傷人。

又云。食生葱。散蜜變作腹疝。氣壅如死。

又云。生葱不可合食。鯉魚成病。

又云。生葱食不得。食素病久。

又云。散陳薤并食之。致人。

又云。葵菜不可合食。猪突。食人。氣成病。

又云。陳薤新薤并食之。傷人。

又云。葵不可合食。黍成病。

又云。五辛不合猪突。生臭。食之。致人。

又云。凡事物不可合食。使人心疼。

又云。諸刺菜不可合食。糜突及蝦。傷人。

又云。梨苦菜合生薤。食身體腫。

又云。芥菜合食。生猪肝。令人腹中終年雷鳴。

又云。戎葵合食。身子令面失色。

又云。干薑勿合食菟菝霍亂。

又云。食甘草勿食無及菝交令人癢其陽道。

又云。食菝敗生臭令氣奪或令陰核疼至死。

又云。菝葶合食生臭使人肌中生虫。

又云。芥菜不可共菝肉食成要耶病。

又云。生菜不可合食蟹足傷人。

又云。栗合生臭食令人腸脹。

又云。李實合在肉食令大行漏血。

又云。烏梅不可合猪膏食之傷人。

又云。李實不可合蜜合食傷五內。

又云。棗食不得食生急痛病人。

又云。杏子合猪膏食之叙人。

又云。菝首不可雜白蜜食之令腹中生虫。

又云。葵實合白菝食之腹中生虫。

又云。蝦不可合食麋穴及梅李生菜皆痼人病。

又云。諸螺蚶與芥合食之使人心痛三月一動。

又云。諸菓合諸螺蚶食令人心痛三日一發。一日合芥。

又云。諸菜合煮螺蚶食之皆不利人。

醫心方卷七九

廿

又云。猪宗合食。食不利人。一日入腹成塊。

又云。猪肝脾鯽。食合食令人發損消。

又云。猪肝不可合鯽。鯽子卵食之傷人。

又云。猪肝合鯽子及芥菜。食之傷人。

又云。凡諸肝合小豆。食之傷人。心目不明。

又云。凡食生宗合飲乳汁。腹中生虫。

又云。生庶宗合食蝦。使人心痛。

又云。麋庶宗不可雜蝦及諸刺生菜。食之腹中生虫。不

出三年死。

又云。鹿宗合食鯉。食之斂人。第一名鯉。

又云。凡銅器盛猪宗汁。逢宿律入宗中。仍以羹作食。苦

人粥。如斂人。

又云。白蜜合白黍。食之傷五内。令不流。

又云。白蜜合食素。傷人五内。

又云。白蜜不可合葱薑。食之傷人五藏。

又云。食蜜并取生葱及作腹痢。

又云。食甜酪勿食大酢。變為血尿。

又云。乳酪不可合食。食與膈腸中生虫。

又云。乳汁不可合飲。生完生腸中虫。

又云。乳汁不可合食。生臭及成瘕。

又云。乳酪不可雜水。將食之令人吐下。

又云。諸鳥完及卵和合食傷人。

神農食經云。生臭合蒜食之奪人氣。

千金方云。白菴不可共酪食。必作蠱。

又云。竹笋不可共蜜食。之作内痔。

孟詵食經云。竹笋不可共雞食。之使華小疔成瘕。

病不能行步。

又云。枇杷子不可合食。多完契。麩令人發黃。

又云。蓂不可与麩同食。之令人肉。

又云。鷄完不可共猪完食之。

雀禹錫食經云。食大豆屑後取猪完損人氣。

又云。胡麻不可合食。並蒜令疾血脈。

又云。南高草勿合鹿肝食。令人陰瘕。

又云。鷹勿合生海最食。今腸中令陰不起。

又云。李實不可合牛糞食之。生齧菓子。

又云。葵不可合蕨菜食。生蛔虫。若覺合食者取鬼。

花黃汁飲一二升即消去。鬼花者八月九月梨花耳
採以為非常之備也

馬腕食經云。猪完合葵菜食之。奪人氣。

食經云。鹿鳩并者食之。致久。

朱思簡食經云。鯽魚合鹿肉生食之。勸急嗔怒。

養生要集云。凡飲食相和失味者。雖云死損。不如

犯。膳有鮭白不宜以奠薑送之失味。

有膳奠膾不宜食鷄鳩。實薑送之失味。

芥子醬合奠膾食之失味。

炙冥汁者醬清食之。有豚氣失味。

搏蒜蘆不宜暑熱食之。苦失味。

青州棗合白蜜食之。失味。穀人咽喉。

酢漿粥和酪食之。失味。

酸棗食飲酒之失味。

食乳糜以奠鯽送之失味。

膳有奠膾不宜以菘羹送之失味。

膳有乳糜不宜以奠冥送之失味。

蒜醬合芥子醬食之失味。

大豆合小豆食之失味。

松子合益菜食之失味。

大豆合小麦食之失味。

小芥合藜荷食之失味。

芸薹合大芥食之失味。

韭薤合食之失味。

大芥合水蘊食之失味。

藜合小芥食之失味。

膳有糯食酥及酥薤食之失味。

諸菓禁第十二。

養生要集云。凡諸菓非時未成熟不可食。令人生瘡或發黃疸。

又云。凡諸菓物生兩甲皆有毒不可食。害人。

又云。凡棗桃李之輩。若有兩核者食之傷人。

又云。凡諸菓停久食之發病。

又云。凡菓隨地三重食之。致人。

食經云。空腹勿食生菓。喜令人臍上契。為骨蒸。作癰。

瘡。

又云。諸菓和合食傷人。

諸菜禁第十三。

嵇康養生論云。董羊官目。

養生要集云。葱薤牙生不可食傷人心氣。

又云。若此執不以久盛食之有毒斂人。

馬腕云。葵赤莖背黃食之斂人。

食經云。諸菜和合食。

諸獸禁第十四。

食經云。凡諸獸有歧尾奇文異骨者不可食。皆成病斂

人。

又云。獸赤足食之斂人。

又云。凡見獸無刺者勿食斂人。

又云。獸自病瘡死食之傷人。

又云。穴中有腥如朱不可食之。

又云。凡避飢宜腸勿食實傷人。

又云。生穴若熟穴有血者皆斂人。

膳夫經云。凡肉久置合器中食之斂人。

又云。完脯與脂^{自死}復入秋不可食令人得病。

養生要集云。見畜口不用食之傷人。

又云。凡見自見歟伏地食之。致人。

又云。葵實自動不可食之。

又云。凡禽獸肝藏有光者不可食。致人。

又云。凡脯置於米瓮中不可食。致人。

又云。脯勿置黍瓦中食之。用氣傷人。

又云。凡猪羊牛鹿諸實皆不可食。穀米菜木為割。食

之入腸裏生虫傷人。

又云。銅器蓋熱宮汁入食之。致患瘡。實。疽。

又云。凡生實五藏等。暑草中自搖動。及得酢酸不及色。

隨地附之不汚。与火。不食者。皆有毒。食之。致人。

又云。凡臘。蓋實汁在釜中。掩覆若逆宿。又在瓦器中

熟。蓋氣不他者。皆致人。

又云。脯。炙之不動。得水復動。食之。致人。

又云。凡實作脯。不肯燥。食之。致人。

又云。穢飯。膝。食之。不利。人。成病。

又云。茅屋。脯。名漏脯。藏脯。蜜器中。名鬱脯。並不可食。

又云。凡夫。陰積日。及連兩虫。宿生。巢生。完膾等。不食。不

利人。

千金方云。勿食一切腥大不佳。

諸鳥禁第十五。

七卷食經云。凡衆鳥見自死口不用翼不合者食之。致人。

又云。衆鳥死足不伸者食之。傷人。

又云。鳥獸燻死食之。致人。

又云。凡鳥有撫毛不可食。毛色不澤曰撫也。

又云。凡鳥獸身毛羽有成文字者食之。致人。

又云。飛鳥投人者不可食。必者口中喜有物。若無校毛。

致之。

又云。鳥有三足。鷄兩足。有四距。食之。致人。

膳夫經云。身死目不可合。食之。致人。

又云。諸卵有文如八字。食之。致人。

又云。凡鳥卵有文。食之。致人。

虫與禁第十六。

食經云。凡與不同大小。其身解有赤黑點者。皆不。

當啖。傷人。

又云。凡勿食諸生。與同赤者。生瘡。

又云。與身白首黃。食之。傷人。

又云。凡真頭有角不可食傷人。

又云。凡真頭中鯁者不可食傷人。

又云。真有目暗食之傷人。

又云。真二目不同色食之傷人。

又云。真死二目不合食之傷人。

又云。真腹下有丹字食傷人。

又云。真鱗尾生食之斃人。

又云。真腸无膽食之斃人。

又云。真腹中有白如膏骨狀者食之令人發疽。

又云。凡真頭有正白也如連珠至脊上者食之破斃人心。

又云。真子未成者食傷人。二月真陳子未成粒者是也。

又云。生真實投地鹿芥不着食之傷人。

又云。凡真完膾諸生吞多食損以斷之為佳。而不能食務

食簡少為善食之。若多食不消成瘕。

又云。食真不得并厥骨食之不利人。厥骨在鯁後大如粉

又云。蝦无鬚食腹下通黑食之斃人。

又云。蜚虫赤足者食斃人。

又云。諸飛虫有三足者食之斃人。

膳夫經云。凡食與頭不得并。凡骨食之不利人。今案禮記

云。與體中安者也。今東海縣與有骨在。同旁狀如蟹。食更人不可出也。

又云。與腹中正白連珠在膈上。食之破心致。

治飲食過度方第十七。

病源論云。夫食食過飽。則脾不能磨消。令氣急煩。而

眠卦不安。

醫門方云。治食食多不消。心腹中壅痛方。

鹽一升。水三升。煮令塩消。分三服。當吐食出便愈。

經心方。凡所食不消方。

取其餘類燒作末。服方寸匕。便吐出。

養生要集云。凡人飲食過度方。

可生。將菜蔬根。切之。即消。又研汁服之。

葛戎方。治食過飽。煩肉。但欲卧。而腹脹方。

熬麵令夜香。搗服方寸匕。得大麥生麵。益往無麵者。

舊方可用之。

新錄方。治食傷飽。為病。胃脹心滿者方。

十沸湯生水。共三升。飲之。當吐食出。

又方。灸胃管七壯。

治飲酒大醉方第十八。

病疸論云。飲酒過多。酒毒積於腸胃。流溢經絡。使

脈死滿。令人煩毒昏亂。臨吐無度。乃至累日不醒。往

有腹背穿穴者。是酒毒氣所為。故須搖動其身體

散之。蘇合香散。蘇合香散。蘇合香散。蘇合香散。

千金方云。飲酒則連吐為佳。蘇合香散。蘇合香散。

葛代方云。飲酒大醉不可卧而上。當令數搖動轉側。

又云。勿敷扇當風。席地及水洗飲水也。又最忌交接。

又云。張華飲九酎。輒令人搖動取醒。不尔腸胃爛背穿

連席。本草云。大酒。蘇合香。田中。蘇合香。又。蘇合香。

養生要集。治大醉煩毒不可堪方。

燕菁菜并小米以水煮令熟去滓。冷飲之則解。此方最良。

又方。以糲米作粥取汁冷飲之良。

又方。赤小豆以水煮取汁。并冷飲之即解。

又方。生葛根搗絞取汁飲之。

集驗方。治人大醉欲死。恐爛腸胃方。蘇合香散。蘇合香散。

作溫湯。着大器中。漬之。冷則易。今。蘇合香散。蘇合香散。

錄驗方。治飲酒大醉方。

煮松汁飲之最良。人好輕其近易之。

者彼安方。治飲酒連日不解煩毒不可堪方。

取水中生蝦蟇若螺蚌輩以蒸鼓合煮如常食法也

飲汁。

又方。食苽及大麥食。

又方。食粟養并粟粥。

小品方云。飲酒醉吐牙後誦血射出不能禁者方。

取小釘燒令赤注血孔上一注即斷。

陶景本草注云。大醉煮田中螺食之又飲汁。

蘓敬本草注云。飲酒連日不解方。食軟熟柿。

崔禹錫食經云。大醉方。

煮鯨食之止醉名治酒病。

今案食經云。解酒毒物。

尤蹄子 醒酒

寄居 醒酒

蟹 醒酒

田中羸子 醒酒

蠟 主酒

蟹 主酒

丹黍 醒酒

胡麻 飲酒

熟柿 解酒

葵菜 主酒熱

苦菜 醒

酒

水芹 飲毒

菰根 解酒

消食

治飲酒唯爛方第十九。

葛氏方。治連日飲酒唯咽爛舌上生瘡方。

鴉大麻子一升末 黃蘗二兩 蜜丸食之。

治飲酒大渴方第廿。

葛氏方。治飲酒後大渴方。

栝樓三兩 麥門冬三兩去心 桑根白皮三兩切熬

水六升煮取三升分再服不止更作之。

治飲酒下利方第廿一。

葛氏方。治酒後下利不止方。

陟釐紙廿枚水柔之。無者用黃連三兩 牡蠣四兩末

麋脯一斤。無者用鹿。若無者當歸。龍骨各四兩。

合水一斗五升煮取八升分三四服。不止更作之。

又方。寸單脹龍骨末。寸單可煮飲之。

治飲酒腹滿方第廿二。

千金方云。飲酒腹滿不消方。

煮鹽以小竹管灌大孔中。

治酒病方第廿三。

病源論云。酒者水穀之精也。其氣慄悍而有毒大毒。入於

胃則脹氣逆滿於胃內。推於肝膽。故令肝浮膽橫而

狂悖。變怒失於常性。故云惡酒也。

千金方。治酒健噴方。

空井中倒生草。服之勿令知。

又方。取其林上。麩和酒飲之。

蕪敬本草注。惡酒病方。

鷹矢白灰。酒服方寸匕。勿使飲人知之。

治飲酒令不醉方第廿四。

千金方。飲酒不醉方。

栢人麻子。人各二合。一服。乃進酒三倍。

又方。小豆若花。蒸陰干。百日未服之。

又云。飲酒令無酒氣方。

干薑菁根。二七枚。三蒸。末。兩錢。飲酒後水服之。

葛氏方。欲飲酒便難。以醉。則不損。又方。

葛花并小豆。花干末。為散。服三方寸匕。

又方。先食鹽一合。以飲酒倍能。

又方。進葛根。飲芹根。飲之。

又方。胡麻能飲酒。

枕中方。老子曰。人欲飲酒不醉。大豆三枚。先服之。訖飲酒不醉也。

靈奇方止醉方。

七月七日取小豆花干之百日末之。飲酒先取內冬
十四枚与小豆花等內口中并花水服之則不醉。

新酒令不飲方第廿五。

千金方。新酒方。

白猪乳汁一升飲之永不用酒。

又方。刮馬汗和酒与飲。終身不飲。

又方。自死鱈鱒干搗末和酒与飲。永代南酒名鹽吐

神驗。

又方。酒漬汗靴沓一宿且空腹与。即吐不喜見酒。拂
取佛髀上塵入酒服之。永不欲飲酒。靈奇秘方。
治飲食中毒方第廿六。

病源論云。人往。曰飲食忽然困內。少時致甚乃至
死者名為飲食中毒。故人假以毒物投食裏而殺
人。但其病類內或懸癰_痲內物_初如酸棗大漸。大是
也。急治則免。久不治毒入腹即死也。

醫內方云。凡煮藥以解毒者。雖救急不可契飲之。
諸毒得契更甚。宜冷冷飲之。

小品方。治諸食中毒者。唯黃龍湯及尿汁無不治也。飲馬尿汁尤良。千金方同之。

本草云。飲食中毒煩滿方。

煮苦參飲之令吐也。

葛氏方云。諸饜食直尔何容有毒。皆是假以授之耳。既不知何毒。便應作甘草薤白湯通治也。漢質帝散齏死。即其事矣。

經心方。食毒方。

白鹽一升以水三升煮消分三服。

集驗方。食諸齏曜百味毒若急者方。

單飲五漿。

又方。單服犀角末方寸上。

千金方。治飲食中毒方。

苦參三兩。酒二升半。煮取一升。頓服取吐愈。

養生要集。治食諸餅曜百物中毒方。

取貝齒一枚含之。須臾吐。所食物良。

又方。搗薤白汁飲之良。上葛氏方同之。

治食噎不下方第七。

病源論云。食噎此由藏氣冷而不理。津液滋少不能
傳行飲食。入則噎寒不通。故謂之食噎。胃內痛不
得喘息。食不下是也。

葛氏方。治食平噎方。

以對^{三或五}七過刺水中東向飲其水良。

又方。銜鷓鴣屎下。

又方。以零羊角摩噎上。

又方。生薑五兩 橘皮三兩水并煮取二升再服。

僧深方治食噎不下方。

傍人緩解衣帶勿^令噎者知昂下。

又方。水一坏以刀橫書水已復縱盡飲昂下。

救急單驗方。

取鷄尾雉尾深內喉中^插通。

枕中方。治人噎欲死方。

使人吹耳中。女則男。則女吹便出良。

耆婆方。治食噎方。

取盤中酢三咽良。

如意方。治噎術。

春杵頭糠置手中角以拭齒立下。陶公云刮取糠含之

千金方治卒噎方。

取飯留邊零飯一粒吞之。

廣利方。理卒食噎不下方。女如男出身

蜜一匙含細^燕則下。

醫內方。療飲食噎不下。或噎逆逆沫胃高不理。麩

府氣所致方。

半夏三兩洗 生薑五兩 橘皮三兩 桂心二兩

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分三服氣下差。

治食諸藥中毒方第廿八。

養生要集云凡治一切藥物食不消化方。

甘草 貝齒 粉丸三物分等作末以水服良。

又方。以小便乳汁二升服之良。

又方。含白蜜爵之立愈。

治食諸藥中毒方第廿九。

病原論。野菜芥苳之類多有毒虫水蛭附之。人誤

食之便中其毒。虫能肉乱煩躁不安也。

本草。食諸藥中毒方。

以甘草貝齒粉三種末和水服。小兒溺乳汁服亦佳。
葛氏方。治食諸菜中毒發狂煩內吐下故死方。

煮豉汁飲三升。

又方。煮葛根飲汁。急可生。爵田汁。

又治食苦瓠中毒方。

煮黍稷令濃飲其汁數升。

養生要集云。楊胡麻以水脹味苦方。

治誤食菜蛭中方弟廿。

養生要集。治食野菜誤食蛭。在胃中及諸藏間食

人血令人消瘦故死方。

可飲新刺牛血一升許。停一宿煩猪膏一升飲之。輕便

後大孔出已用有驗。所刺牛不致但取血。

崔禹錫食經云。食苾菜誤吞水蛭方。

服馬藜汁甚効。

治食菌中毒方弟廿一。

病源論云。菌是鬱蒸濕氣變化所生。故或有毒者人食

過此毒多致死甚急。其不死者由能令煩內吐利良

久始醒也。

葛氏方。食山中朽樹所生菌遇毒者。則煩亂欲死方。

掘地作坎。以水滿中。攪之。服三升。

又方。濃煮大豆飲之。

又云。食楓菌甚笑。又野羊毒並致人。治之與毒菌同之。

錄驗方。服諸吐利丸藥除之。

治食諸食中毒方第廿二。

病疸論云。凡食諸食有中毒者。由食在水內。食毒虫草

則有毒。人食之不能消他。即令肉乱不安也。

小品方。治食食中毒方。

煮橘皮厚飲之。佳。今幸食任。治食雞及生虫太多妨肉者。

又云。治食食雞及生虫任。胃高。中不化。吐之不出。便以癢方。

厚朴二兩。大黃兩。凡二物。以二升煮得。一升。盡服之。主消。

葛氏方。同之。

千金方。治食雞不消方。

燒食灰水。服方寸匕。

又方。燒食鱗。灰水。服方寸匕。

葛氏方。食膾多。過冬不消。不治。虫成。虫瘕方。

楊馬鞭草。絞飲汁一升。且可服。諸吐藥。以吐之。

又云食^治菓中毒面腫煩乱方。

濃煮橘皮去滓飲汁。不引吐瀉走風下。

集驗方。治食菓中毒方。下廿二。

煮蘆根取汁飲之。

本草云。食諸菓中毒方。

煮橘皮及生蘆葦根汁。并消太黃汁。燒去鯁魚皮並佳。

雀禹錫食經。食菓中毒方。

犀角二兩細切。以水四升煮取二升。極久頓服。

錄驗方。食菓中毒方。

煮甘草一兩飲之良。

治食鱷肝中毒方弟廿三。

病滛論云。鱷^魚果此由肝有毒。人食之中。其毒者即面皮

剝落。雖尔不致於死也。

小品方云。食菓中毒面腫煩乱。及食鱷魚肝中毒欲死方。

劉蘆根春取汁。飲之乃良。并治解^毒毒。千金方凡之

治食鯁鮓菓中毒方弟廿四。

病源論云。鯁^魚菓此肝及腹內子有大毒。不可食。食之往死。

小品方云。中鯁^魚菓毒方。

燒鰓魚皮水服之。無見皮壞刀斲取之。一名鰓魚皮。食諸鮓魚中毒之用之。千金方同之。

玉箱方。水中大魚鱉鱗骨傷。又皆有毒。治之方。

燒獺毛皮骨以傳。天塗之佳。

治食鮪鮓魚中毒方第廿五。

至相方。治鮪鮓魚及水中物所傷方。

醫藥注之。

又方。煮竹洗之。

治食諸魚中毒方第廿六。

病源論云。凡可食之內。有毒甚。有毒。自死者多。同瘴氣所斃。

其肉則有毒。若此毒肉。便令人困肉吐利。無度。

葛氏方。治食諸生完中毒方。

水五升。煮三升。五五六沸。下之。食頃飲上清項水。

錄驗方。治食諸生中毒方。

水六升。煮大豆三升。取汁二升。服之。

又方。服五升。一二升。

千金治食生完中毒方。

掘地深三尺。取下五三升。以五升水煮五五六沸。取上清。

飲一升立愈。

又方。燒猪夫末服方寸匕。

小品方。治食六畜肉中毒方。

取其畜乾屎末水服佳。

又云。若自死六畜毒方。

水服黃蘗末方寸匕。

養生要集云。食肥肉飲水漿咽喉中妨肉以有物狀方。

其取生薑汁一合和豉粥食立愈。

本草食禁云。凡食煮炙肉大多腹中脹肉者。還取煮

肉汁去脂喫飲一升即消。

治食醬肉漏脯中毒方第廿七。

病源論云。生完就穴肉器裏密閉其氣不泄。則為醬

肉有毒也。肉脯若多致茅為草屋兩漏所濕則有大毒。食之三日乃成暴癘

本草云。食諸肉馬肝漏脯中毒方。

生並汁服之。燒生猪骨。頭垢燒。犬矢酒服之。豉汁

之佳。

僧深方。治樹爵突漏脯中毒方。

蓮根搗以水和絞汁服之。

葛氏方。治食^{葛氏}醬肉漏脯中毒方。

煮猪肪一斤。盡^服之。

又方。多飲人乳汁。

集驗方。食漏脯毒方。

搗生薑汁服之。^{葛氏方。三升。}冬月無薑。搗根取汁。^{今素葛氏方。用生薑。}

千金方。治漏脯毒方。

服大豆汁良。

治食諸鳥獸肝中毒第廿八。

病源論云。凡禽獸六畜自死者。肝皆不可輕食。往有

毒傷人。其疫死者。亦甚。被其毒者。多同利。臨吐而煩。肉不安。是也。

葛氏方。食諸六畜鳥獸肝中毒方。

服頭垢一錢上。

又方。水漬。取汁飲數升。

又云。禽獸有中毒。筋死。其完毒方。

以藍汁大豆汁解之。

千金方。治百獸肝毒方。

頓服猪脂一斤。治陳寔毒。

治食蟹中毒方第廿九。

病原論云。蟹食水、食、有大毒。故蟹之有毒者。中

其毒則頓亂欲死。若被霜已後遇毒不能為完。

本草云。食蟹中毒方。

鴉生藕汁煮干煮藕汁。冬瓜汁並佳。

葛氏方。治食蟹及諸膳中毒方。

濃煮香藕去滓飲其汁并。

僧深方。治食蟹毒方。

煮蘆葦茸飲汁之。

千金方。治食蟹中毒方。

冬瓜汁服二升。之可食冬瓜。葛氏方。鴉汁飲三升。

治食臭骨便方第卅。

葛氏方。治諸臭骨便方。

燒臭骨服少。

又方。臭骨搗頭而下。

又方。以大刀探摩喉二七過。

又方。燒臭骨細服之。

又方。鸕鷀羽燒末水服半錢上。今集驗方用屎如意方。

龍門方。治食諸臍骨哽方。

取紙方寸書作甲子二字。以水脹局下神驗。

又方。取一坏水著前張口向水局出。

又方。臍細覆頭立下。

又方。取獺骨含之立出。

僧深方。治骨哽方。

水一坏以筆臨水上書作通達字飲之便下。盡不著水

又方。葵莖義飲之即隨義出有驗。

錄驗方。治食諸臍骨哽方。

取粘糖丸如鷄子黃大吞之。不去更吞至數十枚得効。

又方。取雞白湯煮半熟小爵之。以柔繩繫中央吞雞白

下喉牽出。哽即隨已出。上方小品同之。

集驗方。咽哽方。傳呼鷓鴣下。

小品方。治雞臍骨橫喉中六七日不出方。

鯉臍鱗皮合燒作屑水服局出。

膳玄子脹食經。治臍骨在腹中痛方。

煮吳茱萸一盞汁。

又方。在穴中不出方。搗吳茱萸封上即爛出。

孟詵食任云。與骨哽方。

取菽去皮者。鼻中少時免。

治食完骨哽方第卅一。

葛氏方。治食諸肉骨哽方。

白雄雞左右翅大毛各一枚。燒末水服一斗圭。

又方。燒鷹鷲狸席頭諸食肉者。服方寸匕。

僧深方。治食諸完骨哽方。

燒鷹屎下篩。服方寸匕。

新錄方。治完在喉中不下方。

脹醬漬一升。

又方。熬大豆三升半。熟內屑二升。煮三四沸。服一升日二。

又方。屑脹塩灰方寸匕。

治草芥雜哽方第卅二。

小品方。治諸鯁方。

猪膏如鷄子大。吞之。不若復吞。不過再三便去。

又方。取薤白湯煮半熟。小爵之。令第。以系繩繫中央。程

繩置。局吞薤白。下喉牽出鯁。局隨出也。

又方。取鹿骨燒作屑。溫白飲。服方寸匕。良。若無骨。可用鹿末。

齒急佳。

葛氏方。治雜噎方。

作竹篾刮令弱滑。以綿纏內喉中。至噎處。以之噎。當隨出。今案小品方云。進退牽引。

又方。刮東壁土以酒和服。

又方。蜈蚣炙燥。末為屑。東流水服之。即出。

又云。飲食過草芥諸物噎方。

隨噎所近邊。耳令人吹。

又方。好蜜七杪。稍咽之。令下。

又方。解衣帶。目闕下。即出。

又方。去曜麥。服方寸匕。

又方。以鼻裏屑少。吹內鼻中。使得嚏。噎出。秘方。

治誤吞竹木。又傳華者方。第卅三。

葛氏方。誤吞竹木。又傳華者方。

吞蟻。蝮脂。即出。

又方。但數多食白糖。自消去。

治誤吞鐮釵方。第卅四。

葛氏方。治誤吞釵方。

取薤白令萎者煮令熟勿切食之入東叙隨出。

又方。生麥菜若薤薊縷皆可食。若是竹叙者但數

多食白糖自隨去。

又云。以銀叙竹替勸物搗吐目氣吸吞不出方。

多食白糖漸至十斤當裏物自出。

小品方。治吞銀鏹及叙者方。

取白糖二斤漸食盡即出。

又方。取水銀一兩分三服銀鏹便下去。

又方。以胡粉一兩和水銀一兩治調分再服。水銀能消金銀。

治誤吞金方第卅五

小品方。治服金屑取死未絕者方。

知覺是服金者可以一兩水銀寫其口中搖動。令令

咽裏便發接死人如坐形。令水銀下流金則消成泥。

須臾從下部出也。未出之頃死人名獲醒矣。可置

服之便活也。

今素本草云。水銀效金銀銅鐵毒。

本草云。解食金毒方。

服水銀數兩即出。

又方。鴨血及鷄子汁。

又方。水淋鷄矢汁並解。

治誤吞針生鐵物方第卅六。

葛氏方。誤吞針針箭鐵物葦方。

但多食肥羊肥牛肉諸肥自裹之出。

小品方。治誤咽針者方。

取慈石末溫白飲服方寸匕。

僧深方。治誤吞釘箭針鐵物方。今案本葦云鐵毒用慈石解。

治炭末飲之即与針俱出。

治誤吞鈎方第卅七。

葛氏方。誤吞鈎了繩若猶在手中者莫引之。

但益以珠璫若薏苡子筆就貫着繩稍推令

至鈎處小引之則出。松迹方同之。

又方。但大度頭四領少引之則出。

又方。取螺蛸搗去其身但吞其頭數枚。今案松迹方同之。

治吞珠璫銅鐵方第卅八。

葛氏方。吞珠璫銅鐵方。而受方以

燒弩銅令赤內水中飲其汁立出。

千金方。治吞珠踏銅鐵方。

燒鴈毛二七枚。末服之。家所養鵝鳥羽之可用。

治誤吞錢方第卅九。

葛代方。治吞錢方。

搗火炭。脹方寸匕。出。

又方。脹蜜二升。出。

小品方。治吞錢。留咽中者方。

取白灰。搗下。薄溫白飲。脹方寸匕。下。去。

又方。艾蒿五兩。細。對水五升。煮取一升。頓服。便下。

治食中吞錢方第五十。

小品方。治食中吞錢。結喉不出方。

取梳頭髮。燒。脹一錢上。葛代方同。

治誤吞石方第五十。

極要方。下石法。

取肥豬脂。成煎者。一升。細切。葱白一大升。和煮於微火上。首

葱白色黃。以生布絞去滓。安瓷器中。密蓋。且起空腹

含咽之。可三合許。得止。若一日服。未得利。明日更服。取利

為度。

又方。取露蜂房碎一大升。以水三大升煮取一大升汁分
温三服。當於小便中下如沙粉。若未盡明朝更服。下石
法有此二方餘皆不錄。

慧日寺方云。凡人服曰小子欲下毒者。其味苦。其效大。其音

以葵子三升水四升煮取三升飲之。

又方。葵子消石消也等分兩末之。以粥清汁和服方寸匕

日二十日。藥下盡乃可食穀也。

又方。葵子消石各一升水三升煮取一升日三進之。

醫心方卷第廿九

一投了

又方取蜜一斤... 法有此二子... 醫心方卷第十九

醫心方卷第十九札記

一頁下 齒 齒訛 二頁上 食 諸卷中諸作 行下三之先

之訛 行九 脾子 脾訛 三頁上 頻 川 延慶本 行四 俞年

延慶本 俞作 逾 行下六 負 泪 詳 四頁上 中 亂 延慶本 行六

摩 腸 上 延慶本 行八 檢 約 檢即 檢 行下四 多 食 酸 則 內

將 肥 而 脣 楊 冊字 楊 行五 不 得 諸 延慶本 行九 鬼 魁 慶

本 魁 五頁上 飲 食 飲 恐 六頁上 非 來 非 仁 和 寺 本 行三 李 菲 仁

即 勿 作 仁 和 寺 本 七頁上 麻 子 作 仁 和 寺 本 行三 李 菲 仁

寺 本 菲 下 二 高 本 王 燕 升 和 仁 和 寺 本 行八 八 頁

行寅日食仁和尚寺本食

行九不成菓仁和尚寺本成

九頰下雀禹雀訛

行五暴夏案暴夏蓋即暴下病源

八胎胙假字从肉与胙同此蓋

行十頂下着仁和尚寺本

申下八行特扇特和尚寺本

行十二頂下睥眠仁和尚寺本

行三腸脹仁和尚寺本

行十三大小冰述流字即

博博訛

行一水脹仁和尚寺本

行五當風仁和尚寺本

成惡風

行七類川類和尚寺本

行十四交驗交即効

行二頂髮頂訛

行三吳距吳蓋即跳字

行九秀迴字二

解秀迴蓋即谷壞猶猪零作猪谷穰香亦

勿飲之

脫下忍

行十五錫董仁和尚寺本

行三合安仁和尚寺本

茶二字行八見影仁和尚寺本

行十六烏中仁和尚寺本

行三日上氣仁和尚寺本

行五故目仁和尚寺本

行二疔瘤之叱疔忍瘦

行七食

訖飯飯訛

行九散陳

仁和尚寺本上九行梨苦菜案梨忍藜字苦即苦菜

儀禮公食大夫禮斲毛

羊苦士虞禮特牲饋食

行二勿食無仁和尚寺本

七腸脹仁和尚寺本

行五爰

寶仁和尚寺本

行一及成仁和尚寺本

食仁和寺食下廿五頁是獸仁和寺是下二癸仁和寺癸下

實仁和寺癸八行契客仁和寺客廿六頁夫儀仁和寺夫儀下

夫仁和寺連兩仁和寺連兩下不食仁和寺不食下有仁和寺有下

撫仁和寺撫七行之致仁和寺行之致下必者仁和寺必者下

者仁和寺者廿七頁不可合食仁和寺不可合食下目暖仁和寺目暖下

寺仁和寺寺廿八頁莫腸仁和寺莫腸下破致仁和寺破致下

破仁和寺破廿九頁鯉液仁和寺鯉液下鯨魚仁和寺鯨魚下

下仁和寺下卅頁上當仁和寺上當下螺蚌仁和寺螺蚌下

仁仁和寺仁卅一頁大寒仁和寺大寒下時行仁和寺時行下

者仁和寺者卅二頁時行仁和寺時行下疾病仁和寺疾病下

擣仁和寺擣卅三頁汁昏仁和寺汁昏下除差仁和寺除差下

寺仁和寺寺卅四頁寸單仁和寺寸單下林上仁和寺林上下

寐仁和寺寐卅五頁汗靴仁和寺汗靴下佛取仁和寺佛取下

之仁和寺之卅六頁行汗靴仁和寺行汗靴下穢取仁和寺穢取下

無仁和寺無卅七頁行穢取仁和寺行穢取下穢取仁和寺穢取下

器仁和寺器卅八頁行穢取仁和寺行穢取下穢取仁和寺穢取下

仁仁和寺仁卅九頁行穢取仁和寺行穢取下穢取仁和寺穢取下

云仁和寺云卅十頁行穢取仁和寺行穢取下穢取仁和寺穢取下

頁仁和寺頁卅十一頁行穢取仁和寺行穢取下穢取仁和寺穢取下

外臺引千金

作停吟二字

四十頁

一行鱈魚

千金作鱈魚

見皮

刀漿

千金作刀漿

上冊一行

諸生

仁和尚寺本生

下有宗字

行七以有

以忍似仁和

寺本作如

下冊三頁

水菴

病源作水菴

行五

煮干煮蕪汁

仁和寺本干

下冊四頁

龍門方

以下仁和

寺本缺

下冊五頁

取

蕪蕪忍

上冊一行

醬漬

清記

上冊八頁

令人

入記

頁上八

而咬

菜咬即

上六頁

首慈白

首忍

行八末得

行傍記

未記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